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6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哲瑋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少連偵字第81號，113年度偵字第2899、4647、8717、9484號），本院以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庚○○犯三人以上共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部分

被告庚○○所犯，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其與公訴人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審判程序。

二、犯罪事實

壬○○因與癸○有債務糾紛，遂夥同丙○○、己○○（壬○○等3人由本院另行審結）、乙○○（已歿，經判決公訴不予受理）、戊○○、甲○○、丁○○（戊○○等3人業已審結）、庚○○及年籍不詳男子共約10人，基於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，由戊○○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壬○○、丙○○，庚○○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乙○○、甲○○，己○○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丁○○等人，於113年1月24日17時30分許，至臺南市○鎮區○○里○○00號之養鵝場（下稱養鵝場），癸○在壬○○要求下，受迫進入戊○○駕駛之BMB-6128號自小客車，戊○○即駕車搭載壬○○、丙○○、癸○離開現場，其餘到場之人

則各自離去。嗣壬○○、戊○○、丙○○將癸○帶至嘉義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E室（戊○○租屋處），剝奪其行動自由，期間，壬○○於同月25日0時許，單獨基於強制之犯意，命癸○簽立面額15萬元本票共3張（由本院另行審結），嗣壬○○先行離開，於同月25日中午返回該址後，單獨將癸○帶往嘉義縣○○鄉○○路000○○號3樓，繼續剝奪其行動自由，迄至同月26日1時25分許，警方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全家超商內尋獲癸○並當場拘捕壬○○。

三、證據名稱

- （一）被告庚○○於警詢、偵訊及本院之自白。
- （二）同案被告壬○○、戊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、甲○○、己○○、丁○○於警詢及偵訊之供述。
- （三）證人即告訴人癸○於警詢及偵訊之指訴。
- （四）證人鄭妙珍（癸○之阿姨）、黃琄淇（養鵝場負責人）於警詢之證述。
- （五）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12張。
- （六）壬○○之手機中與暱稱「冰」之LINE對話截圖1張。
- （七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鑑定書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各1份。

四、論罪科刑

- （一）核被告庚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。其與同案被告壬○○、戊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、甲○○、己○○、丁○○及其他不詳男子，就本件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- （二）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之罪，其法定刑為「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」，然同為三人以上共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行為，其原因動機不一，犯罪情節未必盡同，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亦屬有異，法律科處此類犯罪，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1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不可謂不重，於此情形，倘依其情狀處以適切之刑度即足以懲儆，並可達防

01 衛社會之目的者，自可依客觀犯行與主觀惡性二者加以考
02 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，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
03 減輕其刑。查：被告庚○○就其所犯，始終坦承犯行，其
04 參與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之時間僅限於在養鵝場期間，極
05 為短暫，僅係聽命行事之角色，並非主事者，衡情若處以
06 法定最低刑度有期徒刑1年，實有情輕法重之虞，爰依刑
07 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。

08 （三）本院審酌被告庚○○不知尊重他人自由法益，因友人邀約
09 而參與本案，法制觀念實有偏差，惟自始坦認犯行，態度
10 良好，參與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之時間極為短暫，於犯罪
11 分工上，不具主導地位，僅聽命配合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
12 主文所示之刑。

1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273條之1第1
14 項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蘇聖涵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辛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17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周宛瑩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20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2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22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3 書記官 趙建舜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25 附錄論罪法條：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

27 犯前條第1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
28 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29 一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30 二、攜帶兇器犯之。

31 三、對精神、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。

- 01 四、對被害人施以凌虐。
- 02 五、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七日以上。